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和制度（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全文	更新审议程序、相关表述及本次发行的适用规定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更新了注册制新规相关的表述及适用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注册制新规，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	更新了发行对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协议双方依据注册制新规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的进展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将报告期间更新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为便于理解，将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口径调整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将“2022 年-2024 年”更新为“2023 年-2025 年”
第七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将基期（2022 年）数据来源更新为公司业绩快报数据，测算期（2023 年）数据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性规则，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余煌上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认购协议》第 3.2 条修订为“乙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并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内甲方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协议》第 8.2 条修订为“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认购协议》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均修订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新余煌上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且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编：330052 邮 箱：hshspb@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存在 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598,612 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1.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2.38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比 2022 年度增长 20%；（2）比 2022 年度增长 10%；（3）与 2022 年度持平。由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不确定性，假设 202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2 年持平。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51,230.42	51,230.42	55,690.28
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1.62	3,697.94	3,69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38	1,118.70	1,11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2	0.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2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2	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2	0.020
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1.62	3,389.78	3,38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38	810.54	8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66	0.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66	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6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6	0.015
情形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1.62	3,081.62	3,08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38	502.38	50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60	0.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60	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0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0	0.00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所引用的业绩快报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假设及测算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卤制食品连锁经营为核心的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酱卤肉制品加工业务和米制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密切相关，通过产能扩张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同时达到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供货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校企业人材培养合作力度，以储备和吸附知识型、技术型、管理型高精尖人才；构建了合理的管理人员培养体系，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人才储备。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在卤制食品行业深耕多年，组建了一支专业齐备、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同时引进国内外一流的食品加工设备和技术，对传统烤卤工艺实施了多项重大改革和创新，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实施自动化传输线生产加工。此外，公司在产品研发和食品安全监督上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强强联手，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开发和应用新技术，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安全供产销渠道，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公司优秀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多年来在研发领域丰富的研发实践和研发成果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连锁专卖店在江西、广东、福建区域具有领先优势，并已成功进入了全国其他省、市，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截全 2022 年末，公司肉制品加工业拥有 3,925 家专卖店，其中直营门店 247 家、加盟店 3,678 家，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28 省 226 市，商圈覆盖更为全面，区域分布更为均衡，市场渗透更为深入，整体的销售网络覆盖率、门店数量和管理水准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导向，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531”长中期规划，加快实施“千城万店”等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推动公司在生产工艺水平、市场营销渠道、品牌声誉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营销推广、深化公司旗下“煌上煌”“真真老老”“独椒戏”等品牌优势，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收益水平。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计划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慎重决策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等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1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真老老”、“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07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邵建国持有的真真老老 27%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真真老老 94%股权，邵建国持有真真老老 5%股权，冯月明持有真真老老 1%股权，真真老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真真老老的自然人股东邵建国先生。

邵建国：身份证号码：330402195909929****，住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丽池庄园 35 栋。

邵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国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巷镇正阳东路 199 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2931028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00	94.00
2	乙方	32.00	5.00
3	冯月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846,900.34	459,590,726.18
负债总额	260,135,308.32	318,344,599.63
净资产	110,711,592.02	141,246,126.55
财务数据	2022 年 1–10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734,949.14	426,366,735.75
营业利润	–34,804,366.72	–1,613,461.83
净利润	–30,534,534.53	918,4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9,138.19	58,712,532.14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与仲

裁事项；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其上不

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

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邵建国（乙方）

受让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股权转让签订条件、价格、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双方最终商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11,070.00 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安排股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1）本合同生效且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价款决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3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321.00 万元）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乙方努力促使 27.00%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3）甲方在乙方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人民币 3,321.00 万元）；

（4）各方同意，甲方应